

清宮競翰外文書精

卷之四
下
上
元
季
四
分
下
回
又
上
琳

四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四

宣統元年四月下至五月上

目錄

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致樞垣報瞻對又調兵背川附藏電

四月十三日

日使伊集院覆外部火狐狸溝日兵與華警爭鬪請會查一節當轉

達政府照會十四日

外部覆錫良程德全徵收銷場稅未便與各使提議文十七日

外部梁敦彥等與伊集院會議安奉路事語錄十七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日捕鄉約玄德勝提往韓京請嚴行交涉電

十七日

旨汪大燮着充出使日本國大臣十八日

外部致胡惟德延吉日兵傷斃華警希告日政府派員會查電

十八日

外部致沈秉望法使請在獨龍水埭相立對汛希覆電十八日

外部致張人駿東沙島燈塔事前有割飭各關文希查照電十九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安奉路日擬改用寬軌於我不利謹擬辦法八條

祈與日使磋商文二十一日

外部致錫良立德勝歸化我國有無證據請查覆電二十五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日韓之營林廠與木把衝突已派員查辦電二

十六日

粵督張人駿致樞垣東沙島正待勘估請旨飭北洋大臣酌派一艦

應用電二十七日

稅務處咨外部東海關擬在寧海州各口設立分卡應准試辦文二

十七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日領催議安奉路改良事請詳覆電二十八日

外部覆錫良安奉路事希照原議辦法與日領磋商電二十八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延吉越墾韓民歸化有據應與中國人一律看待

電二十九日

使日胡惟德致外部日注重撫順煤礦宜緩其所急電三十日

外部致伊集院玄德勝曾充中國鄉約應交還處理照會 五月初一日

豫撫吳重熹致外部日使請弛穀米禁令乞拒駁電初二日

外部致聯豫溫宗堯西藏報有反對英政府論說希嚴禁電初四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營林廠與木把衝突事請商日使飭日領速辦

電初四日

外部致廷杰日人未知會保護赴熱河斃命希飭緝犯懲辦電初四日
外部致伍廷芳旅智華人無業失所請設法保護電初六日

護滇督沈秉堃覆外部遵查獨龍水埭設對汛情形電初六日

外部梁敦彥與伊集院議安奉路事東督開送辦法十條請通融辦理語錄附往來節略初八日

外部致錫良改造安奉路日使請由東省議結希覆電初九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安奉路事與日領提議十條電初九日

外部致薩蔭圖俄加重茶稅希商俄廷酌減並見覆函初九日

駐藏大臣聯豫溫宗堯奏江孜亞東開埠宜設巡警以固主權摺初

十日

郵部奏接收南滿洲日本電線完竣摺初十日

東督錫良致外部安奉路事先由程撫與日領會議電初十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日領袒營林廠派警壓制木把電十二日

使日胡惟德致外部日因東事失歡各國現極力彌縫宜留意電十

三日

錫良程德全咨外部日據金州如何設法收回請示文十四日

外部致錫良程德全日使謂營林廠派警因我保護不力希整頓警

察電十五日

外部致署直督那桐日人高田案熱河已獲正兇電十五日

外部致錫良營林廠事日使請中國自辦巡警保護電十六日

熱河都統廷杰覆外部日人私入內地被戕我已獲犯懲官難再認

賠電十六日

署直督那桐致外部中韓漁業東省沿海與直魯不同應各就情形

籌議電十六日

錫良程德全覆外部營林廠與木把搆釁咎在日人何得藉口派警

電十八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安東木商控日人奪業已派員往查並改訂撈

木章程電十八日

粵督張人駿致外部會勘東沙島日已派船請催海籌來粵電

十九

外部覆廷杰高田案日使已允懲兇結案希辦撫卹電十九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以英里證華里應用何法計算電十九日

留日東省學生會呈外部安奉築路日擬任意行動請籌對策電 二

駐藏大臣聯豫溫宗堯奏請設印度噶里噶達領事摺二十日
使比李盛鐸致外部密陳日俄經營滿蒙情形函 二十日

外部覆英使朱邇典考驗各船噸數新例允照辦照會二十一日

日使伊集院致外部鴨綠江上流漸歸平穩日警已撤回照會 二十一日

錫良陳昭常致外部日人恃強佔地造屋請備案並各項交涉早日

解決電二十二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營林廠事撤警賠償兩層稍有眉目電二十二日

錫良陳昭常致外部日兵在延吉持械輪姦請與日使交涉電二十二日

錫良陳昭常致外部日人佔地造屋關繫至大請嚴重交涉電二十二日

錫良程德全致外部日人擬從孤山築路達金州電二十三日

使俄薩蔭圖覆外部俄加茶稅請議商約以圖抵制函二十三日

日使伊集院與外部梁敦彥議東省各案請電程撫速辦語錄二十一日

粵督張人駿咨外部鈔呈西江添設白土口等四卡試辦章程文附

章程二十六日

鑑真監督全慶長稽良英里鑽華里應川河指算電二十二日
奉旨鑑五杰高頭銅印到處欲擇良辰吉日

清宣統朝外交史料卷四

男 希 隱 亮 編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孫孝章敬立校

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致樞垣報瞻對又調兵背川附
藏電

藏番前來勘界曾派員至南墩與之會商茲據該員等稟稱該番要求
未遂不肯勘界出言又復不遜且原議委員均不帶兵護衛今該番自
停議後每日來兵七八人現已一百餘人皆持五子快鎗大有暗增兵
力之勢不知其是何意見等語查番兵去年自藏來兵數百並調各處

蠻兵駐繁若公即作工寺內又於江卡調兵五千人日日操演礮聲震動該卡守備因江卡地方近接巴塘非藏兵向來操練之地向其勸止則云係奉從前張大臣之諭令我等練兵自強爾豐以其究係藏境亦姑置之茲據迭次探稱瞻對近又調兵飭每兵備火藥一批鉛丸十斤並勾串巡邊孔撒麻書白利東科各土司令其背川附藏詭謀秘計日益深險爾豐現在外持鎮靜內嚴警備密派偵探察其舉動惟邊軍僅祇八營邊境處處相接若待羽翼已成乘隙蹈瑕一遭挫敗大局立壞若先越藏界干涉其練兵備戰等事必致又生衝突若僅以空言文告則駐藏大臣命令彼久已視如弁髦更必不能服邊務大臣之命令且川邊自咸同以來久失經營土司畏藏甚於畏川若只虛與委蛇邊民

必暗附爾豐待罪川邊見其狡謀日亟旣不敢先發制人以開邊釁又
不敢後時失利致損國威事關重大未敢擅專情勢日危未能緘秘懇
請代奏候旨欽遵爾豐叩魚四月十三日西藏檔

日使伊集院覆外部火狐狸溝日兵與華警爭鬪請會

查一節當轉達政府照會

爲照會事接准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三日照稱延吉廳火狐狸溝中國巡警與日憲兵爭鬪一案因兩邊官憲之報不相符合請速派遣委員與東三省總督派遣之委員會同調查等因又三月二十三日照會催請會查並鈔送陶延吉廳同知之調查報告書等前來本大臣查此案據從來帝國政府所得各種報告事理明白其曲在貴國巡警毫不

容疑無須會同調查業將敝國不願派員之旨據帝國政府之訓令向
貴部申明在案惟既經再三照會當將來照希望會查之旨更行轉達
帝國政府俟得有訓令再行回答可也四月十四日延吉邊務檔

外部覆錫良程德全徵收銷場稅未便與各使提議文
爲咨覆事宣統元年四月十二日准咨稱據度支司呈案奉札開洋貨
在華商手內徵收銷場等稅歷經各國領事照會謂爲不合商埠試辦
章程請飭停止果如所請則三省稅捐必致驟短擬辦加稅免釐而部
議謂不能獨先行於東三省次則改辦營業所得稅抽諸坐賈不徵行
商法非不善似可試辦但此事關繫三省全局自應預爲審度札飭核
議呈覆等因查營業所得稅辦法係屬不徵行商然洋商狡滑若不與

各使議妥各洋商勢必以未奉明文有所藉口不服盤查似未便率爾從事致生枝節其本地華商應繳稅項現在均係按貨徵收相安已久毫無異言一經改章倘洋商仍不遵辦徒擾華商亦未盡善請咨明外務部速與各使提議如果承認再行試辦以昭畫一等情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前來查本部前因奉省來咨有擬改辦營業所得稅一節謂如果並不指貨抽捐俾外人無可藉口自屬善法蓋以謂營業所得稅者係視商人所營之業約能獲利若干酌令納稅若干是量其貿易大小令之各輸報効其辦法自與徵收各貨稅捐迥別若仍按貨徵收則與銷場稅又何分別在華商手內之洋貨徵稅各領事尙謂爲不合今竟擬盤查兼及洋商欲其遵從豈能辦到該度支司呈覆各節似屬未諳

事理此事能否辦理要在奉省自行妥籌酌奪所請與各使提議之處
未便照行相應咨覆貴督撫查照可也四月十七日稅務檔

外部梁敦彥等與伊集院會議安奉路事語錄

宣統元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三點鐘日本伊集院公使偕同繙繹高尾
亨到署梁大人偕曹參議接見

伊云安奉鐵路工事至今尙未動工據東三省總督之意以爲鐵路巡
警及護路兵事未經議妥路工斷難先辦鄙意此係改良鐵路工事與
巡警及護路兵顯屬兩事無庸相提並論且期限緊要總以早日開工
爲妙答以此事須與郵傳部商議據我之意安奉鐵路與南滿鐵路情
形不同護路兵及巡警事尙未議妥路工自難先辦總須兩事均議妥

之後同時照辦爲是至於期限一節貴國早已逾限似不在此些少時
日此事俟查閱案檔後再行奉覆四月十七日安奉鐵路檔

東督錫良致外部曰捕鄉約玄德勝提往韓京請嚴行
交涉電

頃據吉林陳簡帥電轉據陶丞電稟據和龍嶺許經歷稟稱玄鄉約德
勝之兄玄泰正來署報稱伊弟文三由韓咸興府來電云日官問供玄
德勝並無招認罪狀韓政府提案遂於四月十日解赴韓京復有信來
言日官責問哈爾巴嶺以南本爲韓有經玄惑亂以致不能得手玄德
勝力辯始終未認供等語查玄鄉約前經大帥電請外部向日使交涉
曾允釋放在案茲復提往韓京未卜何意冀民全恃鄉約聯絡近年禁

止苛歛各鄉約已存退志玄德勝日久不釋益存觀望應否電催外部
之處伏乞鈞裁等因查此事前經電達鈞部向日使交涉曾允釋放今
非但不放而竟提往韓京實屬反覆失信若不力與之爭將玄德勝索
回恐從前爲我盡力之韓民皆一變而向日本實與延吉界務大有關
繫應請鈞部力爲主持向日使嚴行交涉務令遵照前議迅將玄德勝
釋放並將不遵前議擅將玄德勝提往韓京之日人詰責究處是爲至
禱並乞將交涉情形電示錫良銑四月十七日延吉邊務檔

旨汪大燮着充出使日本國大臣

奉旨郵傳部左侍郎汪大燮着充出使日本國大臣欽此軍機大臣署
名奕効世續鹿傳霖那桐吳郁生四月十八日出使日本檔